

## 05-07 有關大型鮪漁船管理標準建議

IOTC：

記得委員會已積極採取不同的措施及行動，消除 IOTC 水域內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所從事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

又憶起 FAO 已針對消除 IUU 漁捕活動採取主動性作為；

又憶起委員會在 2000 年會議通過「大型鮪漁業管理標準之決議案」；

體認到大型鮪漁船轉換漁場非常容易，可自 IOTC 水域轉移至其他洋區作業，反之亦然，且該漁業之高度移動特性使對其控制和管理困難；

又體認到這些船隻的漁獲未經過船籍國直接由漁場轉往市場；

意識到這些船隻大部分的大目鮪和黃鰭鮪漁獲輸出至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 CPCs）；

注意到許多大型 IUU 鮪漁船，由非締約方船旗更換為管理能力較差之 CPCs 船旗而繼續生存，並以換船名及船主名稱規避國際消除這些船隻的努力；

進一步注意到委員會尚未制訂最低管理標準，以致讓其可以如此換旗至 CPCs；且

體認到亟需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這些漁船使用締約方作為避難所。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八款規定，通過下列幾點：

1. 當 CPCs 核發作業執照予「授權船隻」（AFVs 之定義詳文件編號第 05-02 號決議）時，應當採取措施以符合最低管理標準（如附件 1）。
2. 所有 CPCs 應當與符合上述標準核發其 AFVs 執照之 CPCs 合作。
3. 核發 AFVs 執照之所有 CPCs 每年應當使用附件 2 之規格，向委員會報告其依據第 1 項規定所採取之所有措施。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9～11 頁。

## IOTC 之大型鮪延繩釣漁業管理標準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當：

### 在漁場之管理

- i 為確保遵守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視適當，派出巡邏船進行監視及海上檢查，監視其漁船活動；
- ii 依據委員會之決議，視適當，配置船上科學觀察員；
- iii 依據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於 IOTC 水域內作業之 AFVs 安裝以衛星為根據之漁船監控系統（VMS）；
- iv 要求漁船在進入或離開管理區域和 IOTC 水域時通報，除非透過使用 VMS 系統顯示該資訊；
- v 對於有漁獲限制之魚種，要求漁船每日或定期回報其漁獲量。

### 自漁場至卸魚港口轉載之管理

- i 要求漁船依魚種別及管理區域別報告其轉載漁獲量；
- ii 依據委員會文件編號第 05-01 號決議，進行港口檢查；
- iii 依據委員會文件編號第 01-06 號及第 03-03 號決議，實施統計文件方案；

### 在卸魚港口之管理

- i 收集卸售和轉載資料，核實漁獲量，倘適當與其他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合作為之；
- ii 要求依魚種別及管理區域別報告其卸魚量。

附件 2

每年履行 IOTC AFVs 管理標準之報告規格

a) 在漁場之管理

	科學觀察員 登船	以衛星為基礎之 漁船監控系統	每天或定時 回報漁獲	入／出管理區回報
是／否				
備註	%	%或船數	方式	方式

b) 自漁場至卸魚港口轉載之管理

	轉載報告	港口檢查	統計文件方案
是／否			
備註	方式	方式	

c) 在卸魚港口之管理

	卸魚檢查	卸售報告	與其他國家合作
是／否			
備註	方式	方式	